

当“三八”节遇上招聘季

检察机关为女性平等就业“撑腰”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孙学智

本报讯 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,正值2026年春招旺季。当不少女性求职者满怀期待投递简历时,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用一场“数字检察”监督,为她们送上了一份特殊的节日礼物——用法律为女性平等就业权撑腰。

时间拨回到2025年11月,余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在浏览招聘网站时发现,“限男性”“男性优先”等字眼频繁出现在招聘信息中。

这些岗位是否真的属于法律规定的、不适合女职工的“特殊岗位”?带着疑问,检察官运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上的“互联网招聘妇女就业歧视

公益诉讼监督模型”,对辖区内常用网络招聘平台展开“数字体检”。结果显示:9家用人单位在其微信公众号及合作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中,涉及质检员、运维项目经理、中餐厅传菜员等多个工种,均标注了性别限制。

“部分招聘平台以性别为由设立就业门槛,不仅侵犯了女性平等就业权,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。

2025年11月10日,余杭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立案调查,并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磋商,要求依法履行监管职责,督促招聘平台落实主体责任。整改迅速落地:涉事的9家用人单位及3家招聘平台被责令整改,带有性别限

制的招聘信息全部下架或修正。同时,一场覆盖全行业的招聘信息排查整治行动也在全面推进。

3月初,正值新春招聘旺季,检察官对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。曾经那些刺眼的性别限定已从相关平台上消失,取而代之的是“能承受30公斤重物”“能适应长期出差”等基于真实工作内容的任职要求。

更关键的是,在检察机关的持续推动下,相关行政机关正督促招聘平台建立健全“先审后发”的信息审核机制,从源头上杜绝歧视性信息流出。一套“检察监督+行政监管+平台自治”的协同治理模式,正在余杭落地生根,为女性平等就业权撑起更有力的法治保护伞。

同一号牌“分身”两地?

交警:假的跑不了

通讯员 董剑浩 张迪
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

本报讯 日前,兰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内,“智慧交管”系统触发一起红色预警:同一号牌的轿车在市区两个不同路段同时出现,涉嫌套牌。

接预警后,综合保障室副主任孙志刚迅速对两辆嫌疑车辆展开深度研判。通过视频接力、轨迹回溯及多维度信息比对,警方快速锁定两车实时位置与行驶规律,并第一时间联动辖区兰江中队准备拦截。

处置过程中,合法车辆的车主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前往中队配合调查;而嫌疑车辆驾驶人毛某始终拒接电话。此后,孙志刚联动兰江中队民警何强威分头行动,结合前期研判锁定其通行规律,精准设置临时检查点,拦停嫌疑车辆,当场控制毛某。

现场核查中,民警对车辆及相关证件展开全方位核对。经查,两车虽为同型号轿车,所挂号牌号码完全一致,但嫌疑车辆号牌表面油漆痕迹厚重、字体边缘粗糙,反光效果与正规号牌存在明显差异,系伪造。民警进一步比对车架号、发动机号及注册登记信息,最终确认毛某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。

目前,兰溪警方依法对毛某作出处罚:罚款25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、行政拘留3日,并依法收缴伪造号牌、扣留涉案机动车。毛某在违法期间产生的全部交通违法行为,均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警笛呼啸

生死时速9分钟

通讯员 湖公宣

本报讯 警灯闪烁,警笛长鸣。争分夺秒的“飞驰”,是为了生命能跑赢时间。近日,安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城郊中队接到紧急指令:一名儿童不慎从高处跌落,已陷入昏迷,生命垂危。家长正驾车送医,途中因情况紧急已连续闯过两个红灯,急需交警协助。

正在路面巡逻的交警喻壁峰接到指令后,迅速与报警人取得联系,精准确认送医车辆行驶路线,同时联动救护车提前赶赴接应点位。他本人则驾驶警用摩托车争分夺秒抵达指定位置待命。

送医车辆与救护车会合后,喻壁峰与医护人员合力将孩子安全转移至救护车。随即,他拉响警笛、开启警灯,驾驶警用摩托车为救护车开道,一路疾驰向医院奔去。沿途社会车辆见状纷纷主动避让,在车流中为生命让出一条“绿色通道”。

当车队接近医院区域时,路面车流量骤增。正在路边执勤的巡特警队员见状立即加入护送行列,两辆警用摩托车一前一后全程护航,确保救护车快速穿行。

13时2分接到救护车,13时11分抵达医院,全程仅用9分钟,车辆安全抵达急诊门口。

因送医及时,孩子经全力抢救后已脱离生命危险。事后,孩子父母对交警的暖心救助连声道谢:“那一刻我们真的慌了,多亏有你们!”



用脚步丈量民情

近日,为查明一起相邻纠纷的案件事实,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梅山法庭法官刘叶思深入村居现场,仔细勘查争议通道,当场核对产权证明,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。

通讯员 王文琪



用专业守护生命

3月8日,在位于嘉兴市南湖区的海警医院,女医护人员坚守岗位服务广大患者,以医者仁心呵护生命健康。

金鹏 摄



“无产可破”的“沉默企业”实现债权100%清偿

通讯员 柴建水 高佳倩

本报讯 注册资本800万元却分文未缴,负债仅40余万元就陷入“无产可破”困境。近日,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通过深化“执破融合”机制,追索股东出资,推动案件实现债权100%清偿。

2021年,杭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,法定代表人朱某持股60%,实际控制人羊某持股40%,二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均未实际缴纳。受行业调整及自身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,该公司累计负债约43万元,经营陷入停滞。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,债权人依据“执转破”程序向富

阳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富阳法院“执破融合”合议庭接案后迅速启动联动机制,共享企业资产负债、涉诉涉执等关键信息,展开研判。2025年2月20日,法院裁定受理该案并指定管理人。管理人调查发现,该公司名下已无土地、设备等资产,但法定代表人朱某名下有一套房产,且朱某与羊某系亲属关系。

面对“企业无财产、股东未出资”的僵局,法院指导管理人将工作重点转向追索股东未届期出资责任。管理人向二股东发出《催收出资通知函》,要求立即缴纳出资,但对方采取消极回避态度。管理人遂依法提起“追收未缴出资纠纷”诉讼,并同步申

请财产保全,冻结朱某名下房产。

得知亲属房产可能被查封,羊某主动联系管理人表达和解意愿,二股东共同承诺支付50万元清偿债务。履行期届满后,二股东仍拖延付款,管理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,法官发现被执行人朱某正处于孕期。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执行法官及时安抚朱某情绪,暂缓实施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其他执行措施。同时,管理人加强对羊某的释法说理,促使其先行履行部分款项。

朱某顺利生产后,案件具备进一步执行条件,管理人随即申请继续强制执行剩余款项。执行法官依法送达《拘留决定书》《腾房公告》《涉嫌拒不履行宣告书》,在法律刚性约束下,二股东分次履行全部债务。

房产招租公告

按照《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房产出租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次为房屋现状招租,房屋实际情况请来电咨询。浙江法治报社所有房产现对外公开招租,房源基本信息如下: 联系人:邱女士 电话:0571-85310242

房源项目	所在地	出租面积	用途	租金单价	备注
莫干山路308号 墅林苑9幢第五层	杭州市拱墅区	493.68m ²	非住宅	1.333元/m ² /天	可分割出租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